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须换届选举。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包含4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提名王善和、张婷、周高波、林健、朱火孟、黎华、叶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名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批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须换届选举。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包含4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提名胡秀群、胡正良、王宏斌、黎青松共4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批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和公司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李燕、曾祥燕、王莉菲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批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议案四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在公司及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下属公司、大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航集团”）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存在着接受劳务、采购商品、租赁业务、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30,203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426万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租赁业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增加4,112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134,315万元。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金额（万元）
港航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费	-75.83
	服务费	387.42
	劳务费	527.39
	燃料费	300.20
	修理费	8.49
	营销费	230.00
	员工餐费	6.11
	租赁费	-74.80
中远海运下属公司	办公费	222.18
	保险费	89.28
	材料费	410.00
	服务费	-555.36
	劳务费	2,032.03
	培训费	1.00
	票务收入	-1,575.71
	燃料费	710.60

	物料费	5.00
	修理费	425.00
	营销费	191.77
	营业外收入	1.00
	租赁费	855.73
	参展费	130.00
湛航集团下属公司	办公费	-129.00
	服务费	-16.00
	物料费	5.00
合计		4,112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18日

议案五

关于调整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项目实际及重点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投资调整计划。调整后，2024年投资项目共79个，总投资额为64.42亿元，增加21.21亿元，年度投资额15.87亿元，较年初增加2.19亿元。

新增项目33个，总投资额合计为18.28亿元，年度投资额合计为1.85亿元。包括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分别更新建造1艘大型客滚船（货车专用船-兼顾小车），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船舶小车舱斜坡道改造（二期），新海港0号突堤码头、18#泊位建设及台风“摩羯”应急等项目。

调整投资金额的项目27个，调整后，总投资额合计为35.88亿元，年度投资额合计为13.88亿元，较年初增加0.35亿元。包括琼州海峡港口资源整合项目、船舶高压岸电改造项目，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分别更新建造1艘客滚船舶（小车专用船）等项目。

无调整项目19个，总投资额合计为10.26亿元，年度投资额合计为0.14亿元。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原基础上增加“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经营范围。在公司后续向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过程中，经该局回复得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当前企业如需修改或者增加经营范围，须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对所有内容重做规范表述。

按照上述规定，通过系统查询比对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表述如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公司原经营范围：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物、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变更后经营范围：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游业务，房地产经纪，船舶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销售代理。

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内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18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登记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作出修订。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分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新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议案八

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22年1月，海峡股份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存、贷款等一系列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2025年海峡股份拟与财务公司续签《协议》。

（一）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海峡股份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远海运集团，因此财务公司为海峡股份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的资金归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前身为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2019年1月18日更名为“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财务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财务服务。财务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2,045.31亿元，净资产240.27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5.38亿元，净利润12.14亿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类型

存款、信贷、清算及外汇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派出机构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三年止。期满时，双方可通过协商续签协议。

3. 交易限额

协议有效期内，海峡股份（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财务公司为海峡股份授出之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以上业务在信贷服务额度内循环使用。

4. 交易定价

（1）存款利率不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

（2）贷款利率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信贷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3）财务公司为海峡股份提供的清算服务，暂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服务等，财务公司为海峡股份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以下原则：a. 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派出机构就同种类型金融财务服务规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b. 参照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海峡股份提供同种类型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c. 参照财务公司向其他相同资质第三方单位提供同种类型服务的手续费。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海峡股份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